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7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委员会部分成员调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现将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
1. 选举郑忠良（独立董事）、刘晓纯（独立董事）、吴文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郑忠良（独立董事）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2. 选举郑忠良（独立董事）、刘晓纯（独立董事）、李莉（独立董事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郑忠良（独立董事）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